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

上訴人 江謝佑謙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69、38018、49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江謝佑謙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及沒收之部分上訴（見原審卷第116頁），原審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刑及定執行刑暨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各處有期徒刑6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說明未予沒收之心證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
02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3 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

05 原判決就附表編號2部分，以第一審已依行為人之責任，審
06 酌上訴人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
07 訴人郭羿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又未與郭羿達成
08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上訴人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
09 之時間、郭羿所受之損害，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
10 可，且就其洗錢犯行亦有自白，符合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
11 認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量刑，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合法行
12 使其量刑裁量權，復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詐欺犯行係
13 檢警機關嚴予取締，法律亦立有重典處罰，上訴人自當有所
14 知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其所為本難輕
15 縱，第一審之量刑，已然從輕，而上訴人既未能與郭羿達成
16 和解，前述之量刑因素即無變更，因而予以維持等旨（見原
17 判決第3、4頁）。核其所處係屬法定低度之刑，亦無違比
18 例、公平、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職權之情形，自屬事實
19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稱
20 原判決未予審酌上訴人為和解所付出之積極努力，指摘原判
21 決量刑不當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憑己意
22 漫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3 四、上訴意旨就附表編號1、3部分，並未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
24 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僅稱若附表編號2部分有撤銷改判機
25 會，則合於定應執行刑時，當有再獲減刑之機會，爰一併提
26 起上訴云云（見本院卷第36頁），亦非依憑卷證而為具體指
27 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28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蔡廣昇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